

監察康文署外判體育館及泳池服務水平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監察外判體育館及泳池服務水平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就下列事宜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 (i) 審視康文署現行外判體育館及泳池管理工作的監察機制；
- (ii) 監察已外判體育館及泳池的服務水平；
- (iii) 評估外判安排的成效；及
- (iv) 透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有關改善措施的意見。